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玉川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爱平与被告黄玉川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)

